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

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录**

[一、部门概况 - 1 -](#_Toc10785)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 1 -](#_Toc26124)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 5 -](#_Toc17351)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 5 -](#_Toc17651)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6 -](#_Toc25506)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 6 -](#_Toc14833)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 8 -](#_Toc11312)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 10 -](#_Toc32559)

[（一）财务管理 - 10 -](#_Toc2048)

[（二）资产管理 - 12 -](#_Toc5035)

[（三）绩效管理 - 13 -](#_Toc24220)

[（四）结转结余率 - 14 -](#_Toc1619)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 14 -](#_Toc31095)

[五、总体评价结论 - 15 -](#_Toc31717)

[（一）评价得分情况 - 15 -](#_Toc20729)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5 -](#_Toc11474)

[六、措施建议 - 16 -](#_Toc28348)

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机构设置

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医管中心”）内设机构共计23家，包括市医管中心本级1家，下属医疗机构22家。其中：

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内设12个处室，包括：办公室、组织与人力资源管理处（绩效办公室）、改革发展处（基本建设管理处）、基础运行处、医疗护理处、药事处、科研学科教育处、财务与资产管理处、机关党委（党群工作处）、机关纪委、工会（团委）、审计处。

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下属医疗机构22个，包括：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北京回龙观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北京老年医院、北京肿瘤医院、北京小汤山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截至2023年底，市医管中心编内实有人数35486人，相比2022年增加249人；离休人数155人，相比2022年减少47人；退休人数14人，相比2022年减少4人，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12023年医管中心机构编内职工人数统计对比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23年** | **2022年** | **增减情况** |
| **1.在职人员** | **35486** | **35237** | **249** |
| 卫生健康支出 | 35486 | 35237 | 249 |
|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 75 | 67 | 8 |
| 行政运行 | 75 | 67 | 8 |
| 公立医院 | 35411 | 35170 | 241 |
| 综合医院 | 22520 | 22204 | 316 |
| 中医（民族）医院 | 1119 | 1144 | -25 |
| 传染病医院 | 3120 | 3179 | -59 |
| 精神病医院 | 1937 | 1943 | -6 |
| 妇幼保健医院 | 1151 | 1169 | -18 |
| 儿童医院 | 3291 | 3254 | 37 |
| 其他专科医院 | 2273 | 2277 | -4 |
| **2.离休人数** | **155** | **202** | **-47** |
| 卫生健康支出 | 155 | 202 | -47 |
|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 0 | 0 | 0 |
| 行政运行 | 0 | 0 | 0 |
| 公立医院 | 155 | 202 | -47 |
| 综合医院 | 98 | 129 | -31 |
| 中医（民族）医院 | 6 | 7 | -1 |
| 传染病医院 | 13 | 17 | -4 |
| 精神病医院 | 7 | 12 | -5 |
| 妇幼保健医院 | 9 | 10 | -1 |
| 儿童医院 | 13 | 15 | -2 |
| 其他专科医院 | 9 | 12 | -3 |
| **3.退休人数** | **14** | **18** | **-4** |
| 卫生健康支出 | 14 | 18 | -4 |
|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 0 | 0 | 0 |
| 行政运行 | 0 | 0 | 0 |
| 公立医院 | 14 | 18 | -4 |
| 综合医院 | 6 | 8 | -2 |
| 中医（民族）医院 | 1 | 1 | 0 |
| 传染病医院 | 0 | 0 | 0 |
| 精神病医院 | 0 | 0 | 0 |
| 妇幼保健医院 | 5 | 6 | -1 |
| 儿童医院 | 2 | 2 | 0 |
| 其他专科医院 | 0 | 1 | -1 |

2.部门职能和主要工作任务

市医管中心作为医疗机构职能部门，其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1）负责组织所办医院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规划标准，参与相关行业规划和标准的研究拟订，组织制定所办医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推进所办医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建立并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3）承担所办医院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品牌建设，提高运行效益，对医院国有资产使用和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4）负责建立并完善所办医院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并组织实施；

（5）承担所办医院医疗、医技、护理、药事等服务质量管理的责任，组织所办医院加强行风建设、优化服务流程、规范服务行为，妥善处理医疗纠纷和重大医疗事故；

（6）负责督促、指导所办医院依法承担基本医疗、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救护；

（7）推进所办医院的科技、教育培训和人才队伍建设，以及重点学科建设和科技成果的推广、转化、应用；

（8）负责建立并完善与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相适应的选人用人机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所办医院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进行考核任免，推进所办医院人事制度改革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9）负责加强所办医院党的建设、对外宣传、精神文明建设和安全稳定工作；

（10）负责统筹推进所办医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1）负责加强对所办医院基本建设的管理和指导；

（12）完成市委、市政府及市卫生健康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市医管中心根据《首都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及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整体要求，在市卫生健康委归口管理下，紧密围绕“十四五”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中确定的目标和主要工作任务，设立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具体内容分为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主线，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探索科学的公立医院绩效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医院的运行效率、服务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二是完善与加强医院绩效管理、低成本高效运营，进一步增强医院的品牌和影响力，增强竞争优势和综合实力。

三是持续推进研究型创新型医院建设，提高国有资产保值增效，促进市属医院的医教研、人才培养、学科建设、文化建设和管理水平等方面更快发展，把国家和北京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出的各项任务和要求精神落实到位。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市医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1664607.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37512.83万元，项目支出827094.84万元），无其他支出预算内容。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全年支出数1453258.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37141.43万元，项目支出616117.23万元），年末结转结余211349.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371.40万元，项目支出结转193966.97万元，项目支出结余17010.6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98%（=[本年支出+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年初结转结余+本年收入]）（基本支出结转与项目支出结转均能完成支出）。

市医管中心根据部门预算编报指南核定基本支出预算，结合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2023年重点工作，核定项目支出预算，预算编制程序规范、合规。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根据2023年北京市市属医院医疗运行数据，2023年度市医管中心下属医疗机构共计接待门诊患者3401万人次，累计出院患者126万人，手术人数55万人次，患者平均住院天数6.6天，医院预约诊疗人次达3290万。2023年初，市医管中心与各市属医院签订《安全责任书》，并组织召开安全工作部署推进会及专题调度会，推进22家市属医院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督察考核，持续强化安全责任有效落实。市医管中心启动学科专科建设专项行动计划，并持续加强成果转化，目前，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89个，各类科技成果409项。10个疏解提升重点工程项目均按照计划推进，并按年度计划分解任务，做实月、季度调度机制。基本完成了预期的产出内容。

2.产出质量

根据《医疗机构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预防与控制技术指南（第三版）》文件，市医管中心开展医防融合及院感知识培训，提高全员知识普及率，实现全员参培率、及格率100%。市医管中心通过加强各市属医院的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市属医院之间的资源配置，2023年市属医院预约就诊率达到了96.07%，平均床位使用率95.9%，有效缓解优质医疗资源供求矛盾。市医管中心2023年继续开展年度门急诊处方点评和住院医嘱点评，门急诊处方点评合格率达97.61%，门诊抗菌药物使用率10%以下，医疗服务行为进一步规范。同时，严格控制公立医院建设规模、人员配备标准和贷款投资行为，加强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管理，甲乙类设备100%审批制管理。

3.产出进度

2023年度上半年，市医管中心组织部门本级和下属医疗机构完成全年财政项目立项等相关工作，12月底完成全年预算执行任务。各市属医院持续做好医疗救治相关物资、设备和药品的保障工作，根据新阶段疫情防控的工作需要，做好相关物资的储备，确保动态储备充足，状态良好，可随时投入使用。各项产出进度指标对比年初设定情况均已完成。

4.产出成本

2023年市医管中心着力加大科技创新类投入，科技创新投入达到12亿元。持续加强“项目+学科+人才+转化+绩效+管理”医学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向研究型创新型医院转型，推进天坛医院、安定医院创新转化改革试点，形成有效运行机制。全面启动学科专科建设专项行动计划，进一步巩固优势学科专科地位，促进潜力学科专科提升。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2023年，市医管中心在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的基础上，压缩消耗类和行政类成本，实现净资产金额685.59亿元。2023年底总资产达698.43亿元，平均资产负债率低于34%。

2.社会效益

在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品质方面：市医管中心以接诉即办为抓手，聚焦服务态度差、就诊流程繁琐等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推出124项举措优化就医服务流程，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更加便捷、更加满意的医疗服务。根据《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件，市医管中心组织22家市属医院上报具有国际、国内领先且稳定开展、技术相对成熟的医疗技术，并进行专家评审，2023年开展国际领先技术15项，国内领先技术17项，有效推进先进诊疗技术实施，提高疑难症救治水平。2023年，市医管中心继续推进相约守护、守护天使志愿服务等工作，创新医患沟通形式，通过深入体验和调查研究，推动市属医院优化医疗服务流程，方便患者预约挂号和看病就医，强化主动治理、未诉先办，持续提升医院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

在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市医管中心以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和调整空间布局为主线，以“疏解、均衡、协同和提升”为目标，进一步优化完善市属医院医疗服务体系，加强下属医院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并逐步升级科室相关医疗设备配置、医用工程建设以及相关科室配套的医疗设备。加快推进疏解提升项目规划建设，实现安贞通州院区、口腔医院迁建项目投入使用以及首儿所通州院区、积水潭回龙观院区、长庚二期、回龙观科研教学康复楼、胸科危房改建等项目建设，实现安定、宣武、儿童、中医、佑安等新院区开工建设，有效提升医疗服务保障水平。

在医疗机构安全管理能力提升方面：市医管中心以确保安全发展为核心目标，强化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实现了重大活动期间市属医院安全稳定；印发《关于推进市属医院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督察考核工作的通知》，并修订《市属医院平安建设考核办法》，紧密结合主题教育，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对市属医院开展“地毯式”、全覆盖安全督导检查，发现隐患446项，全部纳入台账管理，并完成22家市属医院在用房屋建筑遗留问题分类统计。加强实施消防安全评估，开展危化品安全能力培训，组织用电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应急演练92场，参与演练2900余人，密切医警联动，维护医院正常医疗秩序。

在医疗机构发展能力提高方面：市医管中心落实《北京市加快医药健康协同创新行动计划（2021—2023年）》重点任务，加快创新医疗器械应用推广，促进医疗器械产品高质量发展。坚持创新驱动战略，不断提高科研成果转化和学科专科建设水平。推进天坛医院、安定医院创新转化改革试点，形成有效运行机制。全面启动学科专科建设专项行动计划，促进潜力学科专科提升。

3.服务对象满意度

为科学评价医院服务质量和水平，促进市属医院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的持续提升，市医管中心加强公众与患者健康服务热线的宣传推广，2023年解决360余万人次群众健康需求，推进患者满意度闭环管理；探索开展重点学科专科患者满意度调查，形成优势学科专科患者满意度定期反馈机制。建立第三方参与的医疗服务患者满意度评价机制并修订完善患者满意度评价方案，优化满意度分析报告。市医管中心委托第三方机构采用电话随访的方式，对2023年度22家市属医院进行了患者满意度调查，共完成有效调查22996人次（门诊12650人次，住院10346人次），并督促指导医院加强数据分析和利用。调查结果显示，2023年度22家市属医院患者总体满意度综合得分为90.41分，完成了年初设定的满意度指标。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医管中心在预算编制过程中，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规范市属医院的预算申报和决算公开工作，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预算管理、支出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制度，使得财务管理有章可循。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中，依据部门的《内控制度》《资金支出管理办法》等文件，明确界定资金支出的审批控制流程以及监督和保障措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为市医管中心加强资金管理奠定了基础。

**2023年是医管中心加强制度建设，着力增强高质量发展动能：制定了开办费、采购管理、报表分析及财务报销、财务运营分析报告等5本指南；推动深化医改经济政策实施，市属医院由全成本核算逐步转型进入全面成本管理，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财务司《公立医院成本核算规范》，在北京市属医院范围内制定《北京市属医院成本管理指引》。在制度建设、业务规范化上持续发力。**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在资金执行过程中，市医管中心严格遵循单位《内控制度》《资金支出管理办法》等制度和办法，按照各项财经政策法规以及政府相关规定，加强对信息化建设、购置固定资产等资本性支出的预算管理力度。围绕医院经济运行和风险防控重点，开展常规审计和专项审计，实现常规审计年度全覆盖、专项审计五年全覆盖。对于重点项目中需要招投标的项目严格履行招标程序，按要求执行相关财务、预算、采购、资产、工程、合同等管理制度，控制成本，节约资金。对项目资金进行专项核算，专款专用，财务部门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办理资金支出，资金支出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项目资金使用安全、合规。

**2023年市医管中心对于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工作成果如下：**

1. **加强健康中国建设保障力度，服务科技成果转化**

落实《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要求，通过老院区提升，建设新院区，服务科技成果转化，辐射带动北京地区医疗服务水平提升。充分利用一般债做好新建院区开办费保障，下达资金12亿元，涉及朝阳、友谊通州、友谊顺义、安贞、积水潭、口腔6个院区。

1. **推进公立医院经济管理提质增效，提升主要领导经济管理能力**

联合北京市财政局组织召开市属医院高层次财经运营人才培养高级研修班。高级研修班以医院高层次管理人才为培训对象，引导医院领导人员了解、熟悉财经运营管理，提升领导人员财经运营管理的理念，理顺工作思路，助力医院精细化管理和高质量发展。

1. **聚焦主业保障医院公益性**

做好儿科呼吸道疾病防治保障工作，为2家儿童医院购置呼吸机等防控设备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1. **将管理会计工作理念方法，融入经济管理年之中**

在北京市财政局组织管理会计典型案例展示中，市医管中心财资处荣获“北京市管理会计案例征集组织奖”；北京胸科医院、北京安贞医院管理会计案例从全市73份案例中脱颖而出，评选为“北京市管理会计典型案例”，其中：胸科医院做为典型案例发言。

1. **紧盯便民惠民，积极推进“互联网+”财经服务**

实现为就诊患者开具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推进医保移动支付结算工作与业务工作相结合，优化市属医院就医流程，简化门急诊退费程序，用就医结算流程上的“减法”，提升患者就医感受和满意度。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市医管中心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要求，对各项经济业务进行会计核算，会计要素确认及计算方法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资金收入、支出会计核算准确及时、科目使用规范、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明细项执行，做到专款专用，核算内容真实、完整。在财务档案的管理上，市医管中心总账、明细账、日记账、会计凭证等基础财务资料保存完好，并及时完成装订、归档等工作，会计基础信息完整完善。

（二）资产管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市医管中心货币资金为2643352.79万元；财政应返还额度211348.98万元；固定资产净值2981653.27万元，在建工程1147910.89万元。

# 为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市医管中心制定了《市属医院下属企业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属医院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属医院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等制度文件，通过完善相关制度，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效。整体来看，市医管中心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日常资产管理措施有效，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规范，具体表现为以下内容：

一是把好资产配置入口关。对市属医院采用财政资金购置的医用设备开展事前评审工作，结合财政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对市属医院开办费所需购置的设备、信息化设备等设备在购置前开展事项评审，通过院内、中心财资处、第三方多层次的评审模式，提升资产配置可靠性。

二是关注市属医院重点资产管理情况。针对医院资产量大，资产总额高的情况，2023年重点关注市属医院房屋、土地、车辆等高值资产情况，印发《关于开展市属医院房屋、土地、车辆清查盘点的通知》，对相关资产启动盘点工作，并进行抽查复核，通过资产盘点工作指导医院对盘点存在问题的情况及制度不健全等问题进行整改，确保重点资产账账、账实相符。

三是持续推进下属企业集中统一监管工作。落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决策部署，结合市属医院实际，推动市属医院所属委托监管企业转市国资委直接监管，采取“部分股权划转”“自主清理退出”两种方式推进市属医院下属44家企业集中统一监管工作，加强国有经营资产监督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效。

四是利用公物仓机制，有效盘活资产。为深入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印发《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财资处财务与资产管理处关于开展市属医院资产统筹调配试点工作的通知》，并经过两年多摸索实践，医院公物仓管理体系初步形成，有效推进了存量资产的共享共用，促进了资产使用效益的提升，2023年统筹调配疫情防控资产365万元，下一步将继续统筹使用疫情防控资产，提升资产使用效率。

（三）绩效管理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3年，市医管中心组织部门本级和所属22家市属医院开展绩效自评、绩效监控以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

市医管中心2023年对2022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涉及评价项目332个，涉及金额607534万元；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项目1个，2022年整体绩效评价得分97.53分。2023年绩效跟踪项目共计220个，金额合计480756.36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实际支出资金合计91481.48万元，预算执行进度19%。

下一步，市医管中心将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评价和绩效跟踪管理机制，落实预算编制、执行的绩效管理和成本控制职责，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加强对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四）结转结余率

市医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1453258.66万元，2023年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决算数211349.02万元，结转结余率为12.83%（=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结转结余总额/[本年支出+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从收入看，市医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1464208.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6049.87万元，项目支出788158.46万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1664607.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37512.83万元，项目支出827094.84万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全年收入总计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00399.34万元，增长13.69%。

从支出看，市医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1453258.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37141.43万元，项目支出616117.2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1464208.33万元减少10949.6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0.75%。具体详见下表：

表2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决算差异对比

单位：万元

| **支出分类** | **年初预算数** | **支出决算数** | **差额** | **差异率** |
| --- | --- | --- | --- | --- |
| 一、基本支出 | 676,049.87 | 837,141.43 | 161,091.56 | 23.83% |
| 二、项目支出 | 788,158.46 | 616,117.23 | -172,041.23 | -21.83% |
| 合计 | 1,464,208.33 | 1,453,258.66 | -10,949.67 | -0.75% |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市医管中心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体得分98.2分，绩效级别评定为“优”。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9.8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得分60分，预算管理情况得分18.4分。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有待进一步优化**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不足。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的设置细化、量化程度有待提高，定性指标的指标值设置过于简单，部分指标内容不够精练；效益指标未设置可持续性影响指标；将应设置为数量指标的“平均住院天数≤8.5天”设置为时效指标，指标设置不够精准；项目组织实施的关键时间节点不够明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设置较低。

六、措施建议

**构建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管理体系**

树立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预算绩效培训和指导，制定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从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方面，对部门预算绩效实现全过程管理，将绩效理念融入各项工作之中，促进部门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深入研究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的基本含义和功能作用，按照《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精准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指标，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有力抓手，为进行工作考核和评价提供准确依据。

附表：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 | | | | | | | | |
| 一、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分）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预算数（万元） | 执行数（万元） | 预算执行率 | 分值 | 得分 |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 | 资金总体 | 1,664,607.67 | 1,453,258.66 | 98.98% | 20 | 19.8 | | 部门全年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的比率。资金总体=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 | ①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0分）。 ②该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 |
| 基本支出 | 837,512.83 | 837,141.43 | —— |
| 项目支出 | 827,094.84 | 616,117.23 |
| 其他 | —— | —— |
| 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 | 产出（30）  产出（30）  产出（30） | 1.门诊人次3000万；  2.累计出院患者人次95万；  3.平均住院天数8.5天以下；  4.实现分时段预约就诊医院超过100%；  5.预约诊疗人次数2800万；  6.预约就诊率95%；  7.手术人次数40万；  8.处方合格率85%；  9.成本收益率提高，人均医疗业务成本保持合理水平；  10.9月份完成预算执行任务的60%以上，12月底完成全年预算执行任务。 | ≥3000万  ≥95万  ≤8.5天  ≥100%  ≥2800万  ≥95%  ≥40万  ≥85%  定性  定性 | 3401万  126万  6.6天  100%  3290万  96.07%  55万  97.61%  成本收益率提高，人均医疗业务成本保持合理水平；  9月份完成预算执行任务的60%以上，12月底完成全年预算执行任务。 | 10  10  10 | 10 | | **产出数量**：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进度：**按时完成率=（按时完成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按时完成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成本**：单位产出相对于上一年度的节约额；②单位产出相对于市场同类产出的节约额；③部门公用经费的控制情况。 | 部门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并选择产出指标，合理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可量化的指标按照比率\*单项指标分值即为该指标得分。如果不能定量评价，则以定性的方式进行自评。 | |
| 1.全面更新和覆盖新冠肺炎相关培训考核，实现全员参培率及及格率100%；  2.加强药品安全管理，注册药师（士）1500人；  3.持续提升安全管理能力，探索市属医院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开展市属医院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督查考核；  4.推动市属医院科技创新建设，推动18家市属医院“北京市示范性研究型病房”建设；  5.加快推进疏解提升项目规划建设，实现10项重点工程按计划推进。 | 定性  ≥1500人 ≥22家 ≥18家 ≥10个 | 1.全面更新和覆盖新冠肺炎相关培训考核，实现全员参培率及及格率100%； 2.加强药品安全管理，注册药师（士）2002人； 3.22家市属医院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督查考核； 4.推动18家市属医院“北京市示范性研究型病房”建设；5.实现10项重点工程按计划推进。 | 10 | |
| 1.严格控制公立医院建设规模、人员配备标准和贷款投资行为，加强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管理，甲乙类设备100%审批制管理；  2.各医院30天疫情防控必需物资能力储备；  3.各类科技成果（医药科技成果、医疗技术成果、知识产权）200项；  4.平均床位使用率85%以上，优质医疗资源供求矛盾有效缓解；  5.门诊抗菌药物使用率10%以下，医疗服务行为进一步规范；  6.高层次人才数；  7.加强学科建设，国家级重点专（学）科数量。 | =100% =30天  ≥200项  ≥85%  ＜10%  ≥1500人  ≥75个 | 100%  30天  409项  95.9%  ＜10%  ≥1500人  89个 | 10 | |
| 效果（30）  效果（30） | 1.在完成项目包含的任务量基础上，压缩消耗类和行政类成本，净资产300亿元；  2.推进先进诊疗技术实施，加强学科建设，提高疑难症救治水平；  3.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总资产500亿元，平均资产负债率低于40%。 | ≥300亿元 定性 ≤40% | ≥300亿元 推进先进诊疗技术实施，加强学科建设，提高疑难症救治水平；  ≤34% | 12 | | 12 | **经济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社会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环境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持续性影响：**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的长效机制建设情况，部门工作效率提升措施的创新。**服务对象满意度**：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指标进行填写，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对于效益类指标可从受益对象瞄准度、受益广度和受益深度上进行设计分析。 |
| 1.结合接诉即办反映的突出问题出台改善医疗服务措施； 2.继续推进相约守护、守护天使志愿服务等工作，创新医患沟通形式。 | 定性  定性 | 1.结合接诉即办反映的突出问题出台改善医疗服务措施；  2.继续推进相约守护、守护天使志愿服务等工作，创新医患沟通形式。 | 8 | | 8 |
|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患者满意度高于80分，更好地方便群众看病就医；  2.建立并完善第三方参与的医院服务患者满意度评价机制。 | ≥80分 定性 | 1.患者满意度90.41分，更好地方便群众看病就医；  2.建立并完善第三方参与的医院服务患者满意度评价机制。 | 10 | | 10 |
| 三、预算管理情况（20分）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 预算管理情况（20）  预算管理情况（20） | 财务管理（4）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健全 | 1 | 1 |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单位）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 |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 合规安全 | 合规安全 | 2 | 2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用以反映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和安全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⑦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 完善 | 完善 | 1 | 1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部门（单位）会计基础信息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 资产管理（4）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规范 | 规范 | 4 | 4 | |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 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存在投资亏损；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⑥其他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8分，扣完为止。 | |
| 绩效管理（4） | 绩效管理情况 | 好 | 好 | 4 | 4 | | **绩效管理情况：**考核部门（单位）在绩效管理信息的汇总和应用情况。 | ①部门（单位）是否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②部门（单位）是否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每有一项不合格扣2分。 | |
| 指标 | 2022年 | | 2023年 | 分值 | 得分 |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 结转结余率（4） | 8.14% | | 12.83% | 4 | 2.4 |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 | 部门结转结余率低于上年的不扣分；高于上年结余率，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说明：预算调整和结转结余指标，如非预算部门主观因素导致扣分的，在评分结果征求意见环节，经与相关部门预算主管处室共同研究，可作为例外情况酌情考虑。） |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4） | —— | | -0.75% | 4 | 4 | | 通过年度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对比，对部门的年度支出情况进行考核，衡量部门预算的约束力。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高于市级平均差异率（28.3%）的，每高出10%（含），扣0.4分，扣完为止。 | |
| 合计 | | | | | 100 | 98.2 | |  | | |